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15执1628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639号。

负责人徐劲松，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大缔恺撒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库路601号。

法定代表人朱[REDACTED]。

被执行人季[REDACTED]，男，1967年10月31日生，汉族，户籍地[REDACTED]。

被执行人朱[REDACTED]，女，1968年12月26日生，汉族，户籍地[REDACTED]。

本院在审理(2015)浦民六(商)初字第8300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与上海大缔恺撒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REDACTED]、朱[REDACTED]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作出了(2015)浦民保字第586号民事裁定书，诉讼保全查封了上海大缔恺撒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洞泾镇洞库路601号1-4幢全幢房地产。执行中，因被执行人上海大缔恺撒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

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大缔恺撒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上海市洞泾镇洞库路 601 号 1-4 幢全幢房地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吴晓春

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

代理审判员 薛 春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书 记 员 曹 琪